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 310009 号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科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科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联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科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6,312,839.6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160,118,544.8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165,321,513.2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4,972,046.07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741,987.00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642,722.42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40,642,722.42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69,998.72 元，减除发行费用 3,297,538.0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472,460.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460.69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42,882,174.9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198,394,303.35	
加：累计利息收入	6,572,056.3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768,038.67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30,768,038.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40,397,330.45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245,391.97	协定存款
合 计	/	40,642,722.42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30,768,038.67	协定存款
合 计	/	30,768,038.67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0,118,544.89 元。2021 年 9 月 1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118,544.8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9 号）。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82,174.99 元。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882,174.9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35 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截至董事会审议项目延期前，该项目处在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预计无法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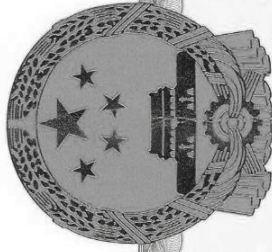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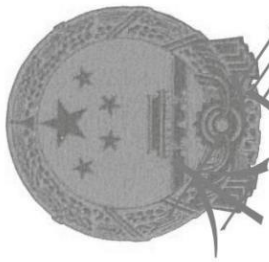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德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7-08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4198607080427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02000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07 3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validat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221274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0200007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年检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自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 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其证书自动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ould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renewal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If the registration renewal is not applied for on time,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Transfer-out Uni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Transfer-out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